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董事长张传卫因公务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瑞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沈忠民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对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共拟分配现金红利107,618,345.4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79,722,378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0-V=5.30元/股-0.078元/股=5.222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6名调整为220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0万股调整为293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400万股调整为2339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39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2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对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共拟分配现金红利107,618,345.4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79,722,378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0-V=5.30元/股-0.078元/股=5.222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6名调整为220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0万股调整为293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400万股调整为2339万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39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22元/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由5.30元/股调整为5.222元/股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20人

●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0万股调整为293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400万股调整为2339万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共拟分配现金红利107,618,345.48元(含税),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5.30元/股调整为5.222元/股。

另外,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6名调整为220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0万股调整为293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400万股调整为233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公司本次授予情况概述

(一)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20日

2、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293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339万股

3、授予人数:220人

4、授予价格:5.22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年5月20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293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339万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39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22元/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共拟分配现金红利107,618,345.48元(含税),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5.30元/股调整为5.222元/股。

另外,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6名调整为220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0万股调整为293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400万股调整为233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公司本次授予情况概述

(一)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20日

2、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293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339万股

3、授予人数:220人

4、授予价格:5.22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各部门及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分的结果,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20	5.13%	0.09%
2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20	5.13%	0.09%
3	王金发	董事、首席行政官	120	5.13%	0.09%
4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62	2.65%	0.04%
5	程家晚	副总裁	60	2.57%	0.04%
6	鱼江涛	副总裁	60	2.57%	0.04%
7	杨璞	副总裁	20	0.86%	0.01%
8	张忠海	副总裁	50	2.14%	0.04%
9	王冬冬	副总裁	40	1.71%	0.03%
10	易菱娜	副总裁	20	0.86%	0.01%
11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60	2.57%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209人)			1,607	68.70%	1.16%
合计			2,339	100.00%	1.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3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339万股,按照相关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5,226.89万元。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首次授予日为5月20日。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339	15,226.89	4,626.23	5,710.08	3,013.66	1,480.39	396.5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0年5月20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39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6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134,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342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傅学生、Paul Harris因目前正在境外工作,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韩坤因工作安排原因,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新兵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126,838	99.9988	7,400	0.0012	0	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126,838	99.9988	7,400	0.0012	0	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126,838	99.9988	7,400	0.0012	0	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126,838	99.9988	7,400	0.0012	0	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126,838	99.9988	7,400	0.0012	0	0

6、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126,838	99.9988	7,400	0.001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126,838	99.9988	7,400	0.001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126,838	99.9988	7,400	0.001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271,850	99.8705	862,388	0.1295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3,009,868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7,890,416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26,554	99.9514	7,400	0.0486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400	72.3880	7,400	27.612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207,154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3,116,970	99.9954	7,400	0.0046	0	0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3,116,970	99.9954	7,400	0.0046	0	0
9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62,261,982	99.4713	862,388	0.5287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5、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涛、耿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